**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洗护用品，粮油副食用于军休干部节日慰问;主要功能或目标:用于军休干部节日慰问，更好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需满足的要求: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 1.0 | 65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洗护用品，粮油副食用于军休干部节日慰问;主要功能或目标:用于军休干部节日慰问，更好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需满足的要求: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分批配送** | | 1 | 日化组合 | 每套产品个数≥20个 | 620 | 套 | 八一慰问品 | | 1 | 米 | ≥5kg | 650 | 袋 | 春节慰问品 | | 2 | 农副产品礼盒 | / | 650 | 盒 | | 3 | 食用油 | ≥5L | 650 | 桶 | | 4 | 坚果礼盒 | ≥1.80KG | 650 | 盒 |   **2、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质量标准，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1.2产品符合国家、地区以及本产品特有的有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以及技术标准。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团体标准、规范 / ；  （5）企业标准、规范 / 。  2.1.3本章第2.1.2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技术标准  八一慰问品：  2.2.1 日化组合  每套产品个数≥20个，包括但不限于洗发露、护发素、沐浴露、洗衣液、洗衣凝珠、内衣洗衣液、洗手液、餐具净、油污净、牙膏等。其中洗发露，护发素、沐浴露为同一品牌，总规格≥1800ML，洗衣液≥2KG,洗衣凝珠≥60颗，内衣洗衣液≥1000g,油污净≥500ML,牙膏≥600g,餐具净≥1.2KG,洗手液≥500ML，其余产品供应商可自行搭配，根据产品尺寸配备合适的礼盒包装。产品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春节慰问品：  2.2.2 米  独立真空包装，规格：≥5kg/袋；五常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9266优质一等标准要求；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2.2.3 农副产品礼盒  本产品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扶贫点代买，在总报价中农副产品礼盒统一按100元/盒计入，结算时以实际金额为准，农副产品礼盒内含产品以最终实际采购为准，未按此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 食用油  独立包装,规格：≥5L/桶；配料：花生油，质量等级：一级，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上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执行标准（或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产地等。  2.2.5 坚果礼盒  礼盒规格：≥1.80KG，坚果类≥3种，干果类≥2种，包装内含产品数量≥12种，（包括但不限于腰果，夏威夷果，巴旦木等）内置所有产品质量合格。产品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等。  **3、配送要求**  八一慰问品和春节慰问品按采购人要求分别按批次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完成配送。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设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如因货品丢失、损坏、有质量问题、配送错误或因供货方负责的运输和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证实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等），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3天内完成退还服务，更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清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待甲方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配送本批次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产品数量、规格、技术标准及配置等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1.在交货前，供货方应提供有关资料，包括食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的复印件及食品检测报告（必要时）等。

2.采购方有权对交货货品进行清点，确认货品是否符合“货品名称、数量”的要求，所有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如果被清点的货品不能满足“货品名称、数量和质量等”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品，直至供应商满足采购人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一）运输要求：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制造商到交付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费用。

（二）包装要求：

必须提供具有注册商标的商品。食品独立包装，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淋、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包装应适应于运输，并能防晒、防潮、防震、防倾斜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采购标的。质保期：供货时剩余质保期≥2/3质保期。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与损耗费、保管费、仓储费、包装费、保险费、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